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本集團倚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i)與塞拉尼斯(南京)於2004年4月1日開始訂立長期碼頭服務合同，提供碼頭及醋酸和甲醇批量化學品儲存服務，於2007年4月1日續期十五年至2022年3月31日，此後有關合同將自動連續每年續期一次；(ii)與塞拉尼斯多元於2006年6月1日開始儲存訂立長期碼頭服務合同，提供乙烯及醋酸乙烯的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服務，並自有關設施根據合同的各自商業運營日期(乙烯設施的商業運作日期為2008年7月1日，醋酸乙烯設施為2008年5月1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此後有關合同將自動連續每年續期一次；及(iii)與塞拉尼斯乙酰於2007年3月20日開始訂立長期碼頭服務合同，提供醋酸酐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服務，並自有關設施根據合同的各自商業運作日期，即2008年4月15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此後有關合同將自動連續每年續期一次。本集團與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的長期服務合同規定了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各自於整個合同有效期內須每月支付的最低合同總額(可予調整)。塞拉尼斯合同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於南京的業務－本集團與塞拉尼斯的關係」。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來自塞拉尼斯(南京)(本集團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6.9%、44.4%及48.1%；(ii)來自塞拉尼斯多元(本集團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9.2%、42.3%及41.1%；及(iii)來自塞拉尼斯乙酰(本集團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2%、10.0%及8.8%。由於(i)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均為塞拉尼斯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為彼等提供的碼頭服務對塞拉尼斯於南京整體經營至關重要，因此，倘若將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視作為一個群體並合併計算，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總收入的約95.4%、96.7%及98.0%。倘任何該等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全部業務關係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之長期合同項下的義務，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其他客戶的業務以使用該等專用儲罐，或倘本集團能夠獲得該等業務，其可能不是基於合理商業條款進行，或本集團可能無法就任何該等客戶違反合同引致的損失成功索賠。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將受到損害。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視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為三名獨立最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0%、99.8%及99.7%。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視

風險因素

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為一體及本集團最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0%、100%及100%。此外，除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外，本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內合共有2、3及4名客戶，而計入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後於往績記錄期內合共有67、74及59名客戶。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繼續自本集團最大客戶錄得大部分收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間業務關係的任何終止或與任何該等客戶吞吐量的顯著降低或該等客戶定價條款的任何重大限制或客戶的信貸狀況惡化，均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南京的碼頭和倉儲服務乃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開展，而本集團與其他股東的安排若出現變動或遭終止，或由此產生任何糾紛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2004年成立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龍翔。南京龍翔分別由龍翔石化及南京CIPC持有88.61%及11.39%股權。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南京碼頭所貢獻溢利分別約佔其溢利總額的89.3%、94.6%及91.1%。根據南京龍翔的公司章程，南京龍翔的經營期限為2004年4月26日起至2054年4月25日，並可於政府主管機關批准後由南京龍翔的股東協定而延長。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股東間合作安排的存續乃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基礎。倘本集團與南京CIPC的安排及合作關係有任何變化、遭終止或由此產生任何糾紛，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經營面臨本集團保單未必能全面保障的重大經營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

在提供本集團碼頭和儲存服務過程中，本集團負責裝卸、儲存、處理和運輸危險液體化學品，如甲醇、醋酸酐、醋酸、苯酚、醋酸乙烯和低溫乙烯等。由於不同液體化學品的處理和儲存要求各異，本集團須使用專用管道處理不同的液體化學產品，此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運營成本，產品受污染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和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若干液體化學品必須在高溫高壓條件下儲存及處理。該等危險物質的不當處理會導致嚴重的污染、火災、爆炸、人身傷害及潛在法律責任。該等危險物質的不當處理產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可能會導致嚴重的健康和 safety 問題，或嚴重破壞本集團的設施和碼頭，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本集團可能面臨各方的賠償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客戶、政府或其他毗鄰本集團碼頭的

風險因素

實體。本集團的經營亦面臨不可預見風險。本集團不能保證一直能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維持足夠的保險保障。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能成功根據所投購的保單作出保險索償，或索償所得款項足以彌補實際所遭受的損失或會否作出賠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訴訟、政府罰款或處罰。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本集團現有的保險投購範圍可能無法彌補所遭受的損失，而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有關損失及損害。

本集團未來收入增長依賴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以及實際吞吐量超過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長期服務合同下的最低吞吐量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南京碼頭的長期服務合同客戶。根據有關長期服務合同，本集團有權收取客戶最低固定合同金額，即最低吞吐量的每月固定費用和運作費。倘實際吞吐量高於最低吞吐量，我們亦有權收取該等客戶的額外運作費。不論本集團長期合同客戶的實際吞吐量，也會收取該最低固定合同金額。作為代價，本集團為該等客戶預留包括專用儲罐和管道等設施，即使該等設施空置，本集團亦不會利用該等設施服務其他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南京碼頭共有[20]個儲罐，其中[15]個預留予長期合同客戶，相當於南京儲罐總設計容量約[93.4]%。實際上，倘本集團準備與客戶訂立長期合同時，本集團必須建造額外設施。一般情況下，建造一個必要設施的時間為18個月，視乎化學品性質、與客戶的距離以及其他因素而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新項目。因此，本集團未來數年內的收入增長要依賴(i)本集團有權收取客戶額外吞吐量運作費的液體化學品的實際吞吐量超過最低吞吐量；或(ii)本集團與現有或新客戶訂立新合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於以下錄得任何額外吞吐量運作費(i)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塞拉尼斯(南京)合同下醋酸和甲醇；及(ii)塞拉尼斯多元合同及塞拉尼斯乙酰合同下液體化學品。

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無法確定本集團能否取得新項目或客戶的實際化學品吞吐量將超過最低吞吐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像往績記錄期一樣，取得強勁的收入增長。即使本集團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很快取得新項目，該等項目可能需要建設各種設施，而有關項目短期內也未必會提供實質收入貢獻。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受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限

本集團的經營受到中國國家和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相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限，所有該等法律法規均不時會發生變動。正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指出，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該等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然而，現有或新頒佈法律或法規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要求可能更為嚴格。此外，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本集團付出巨額的資本開支或其他責任或法律責任，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規管本集團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溢利來自本集團南京碼頭及儲存業務的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南京的碼頭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2009年按實際產量計算，該園區為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最大化學工業園區。有關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化學工業園區2009年實際產量的排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化工品儲存及物流行業」一節。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憑藉地理優勢及南京液體化學品的強勁需求及巨大發展潛力而受惠。

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規管中國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業務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在現有南京化學工業園區附近建立其他工業園），或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搬遷或中國液體化學品行業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本集團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該等法律、法規或程序的管理及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不能保證收益及純利會持續增長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及純利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24.6%及27.5%。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收入及純利於往績記錄期內增長，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內(i)液體化學品處理量增加；及(ii)就本集團碼頭及儲存服務訂立其他服務合同。概不保證收益或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於未來數年將以上述幅度持續增長。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主要擴展計劃及項目未能於本集團的預期時間或預算之內完成，或本集團主要擴展計劃及項目未有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則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南京的儲罐儲存不同類別的化學品，包括甲醇、醋酸、乙烯、醋酸乙烯、醋酸酐、苯酚及環氧丙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南京儲罐的佔用率維持在超過[90]%的高水平。鑑於本集團較高的佔用率，我們有必要進一步擴大業務經營以應付市場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規劃南京第三期設施，以自2011年起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於南京的碼頭及儲存服務。該等項目的投資總額預計約為4.37億港元，資金乃由(其中包括)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項目融資撥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及「財務資料—資本開支」等節。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南京第三期設施第三個碼頭僅完成初步可行性報告並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許可證及政府批准。有關私營鐵道系統，本集團目前正檢查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及本集團法律及財務責任，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申請。由於發展仍屬早期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提供有關建議計劃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地區局限的可行性研究或分析。因此，本集團南京第三期設施的未來擴充計劃或不會達到目標及本集團未來盈利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編製的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於2010年9月30日，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僅有3家獨立碼頭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碼頭的設計吞吐量為260萬公噸，較其他競爭者為高。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有逾50家化工企業。其中6家化工企業的液體化學品原材料及產品要求綜合碼頭及儲存服務，包括碼頭、管道及儲罐。於該等6家化工企業中，其中4家(包括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為本集團客戶。就要求綜合碼頭及儲存服務的其他2家化工企業而言，該等企業可能已與其他服務供應商訂立中長期服務合同。因此，本集團未必能於短期內獲得該等化工企業的服務合同。倘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吸引需要綜合碼頭及儲存服務的新化工企業，本集團的擴展亦可能受到限制。

此外，根據本集團未來擴展管道碼頭的計劃，客戶數量亦受到管道運輸的限制，因為建造專用管道為偏遠地區的客戶服務需要高昂代價。管道碼頭服務供應商向附近地區的企業提供碼頭服務因而成為業內通行慣例。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就擴

風險因素

充本集團的管道碼頭而獲取鄰近地區新的客戶。

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項目或任何其他仍在規劃中的擴展項目會按時或在本集團原定預算內竣工，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就南京第三期設施或任何其他擴展項目獲得充足客戶，以全面利用擬定的碼頭及儲存能力，並成功達致本集團目標。本集團亦不能保證可取得該等項目的所需中國政府所有批文以及時實施計劃或竣工。上述項目進度如有任何延誤，將可能超出原定預算。此外，倘該等擴展項目未能達到預期經濟業績或商業上並不可行，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或許不會實現

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的本集團未來計劃乃根據目前情況制訂，並以若干情況將會或不會發生為基準及假設，以及在不同發展階段所涉及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未來前景須考慮本集團業務不同發展階段可能遇到的開支及困難。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將能成功實施策略，或縱使實施該等策略亦未能保證可成功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倘若本集團未能有效地實施其策略，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績受到客戶表現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塞拉尼斯所訂立的合同保證本集團最低吞吐量及合同期內最低固定合同款。然而，本集團部分溢利來自向客戶，包括製造商及貿易商，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服務（特別是訂立短期租賃服務合同），而該等製造商及貿易商再向其客戶銷售產品。倘若本集團客戶表現轉差，則彼等可能不再需要本集團的碼頭和儲存服務。因此，本集團服務需求及經營業績可能下滑，而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當該等客戶的長期服務合同屆滿後。

本集團信息系統故障可能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營運依賴複雜的信息系統，其可使本集團有效地管理及監控碼頭服務。本集團信息系統可促進與客戶及有關政府機構便捷及直接的數據交換，讓本集團可高效地管理儲存業務，並與客戶以電子化方式交換有關從碼頭及儲罐裝卸及運送液體化學品的資料，以及辦理中國海關規定的報關手續。任何信息系統故障可能

風險因素

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需要大量投資興建碼頭基礎設施，這可能會令本集團產生較高折舊成本，因而影響盈利能力

為達致本集團目標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作為中國綜合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擬大力投資興建碼頭及儲存設施。由於不同液體化學品有不同的處理或儲存要求，本集團需要為不同的液體化學品建設專用管道，進一步增加投資成本。就本集團的碼頭及儲存服務而言，本集團正在興建南京第三期設施的額外碼頭及儲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的增長策略」。該等未來固定資產將涉及折舊開支，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計劃資本開支、保養工程及提升本集團的碼頭基礎設施及設備及其他企業需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增長

本集團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實現本集團目標，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綜合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的增長策略」一節。

本集團亦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開展保養工程及提升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及設備。

本集團能否安排融資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借貸人可提供的信貸情況、適用之中國稅法、公司法和證券法的規定。本集團可能無法按適用條款取得額外的融資或完全不能取得該等融資。假如本集團無法獲得融資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則本集團或須縮減其擴充計劃規模，繼而對業務造成損害。

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為實施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內產生大量短期借貸。因此，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9,310萬港元及5,450萬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130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未來可能再次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本集團面對若干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以及償還

風險因素

到期的尚未償還債務將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從經營活動取得足夠現金流入及足夠的外界融資。

本集團在天津和寧波的碼頭和儲存服務業務乃通過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開展，而本集團與合資夥伴的安排若出現變動或遭終止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分別為約810萬港元、600萬港元及800萬港元。該等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存續乃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關鍵。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負責經營寧波寧翔、寧波新翔、天津天龍及天龍海翔的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得以繼續順利發展。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控制該等企業的管理及其成長。

由於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合資夥伴並沒有訂立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不競爭承諾書，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合資夥伴不會於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業務與本集團進行競爭，或彼等的利益與或將繼續與本集團業務利益一致，或彼等不會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安排。此外，天津天龍、天龍海翔、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的經營期限將分別於2014年8月27日、2017年6月4日、2018年10月19日和2018年12月18日屆滿，有關股東或相關政府機關可能不會批准延期。倘與本公司合資夥伴的安排出現變動或終止，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相當倚賴本集團吸引和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相當依賴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專長及持續服務，上述人士大部分對本行業及運作有深入了解，難以取代。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言安先生，由於彼等具有行業、市場發展的專業技術及經驗、及業務管理專長，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此外，本集團管理團隊與客戶建立及維持的關係及聲譽，均有助本集團維繫良好客戶關係。倘若本集團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本集團的發展及日後的成功可能受到損害，而本集團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業主可能無權出租該物業予本集團

天津天龍(作為承租人)訂立了一份租約，涉及本文件附錄三估值報告中第9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013平方米，而該物業的業主尚未就出租該物業向中國有關部門辦理必要手續。因此，該業主可能無權向本集團出租該物業。本集團不能保證使用及佔用該物業將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持續佔用該物業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停車位。本集團可能需要遷移本集團在該物業上進行的業務活動，而有關遷移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依賴銀行借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於中國及香港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短期和長期銀行借貸作為其營運所需的資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以本集團於年末的負債借貸淨額除以相關年末經調整資本總額計算)分別約為36.7%、28.4%及32.2%。除使用營運現金流撥付營運所需外，本集團亦可能需要銀行借貸以支持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概不保證現有銀行借貸將繼續或將可取得新銀行借貸。倘本集團的往來銀行不願批出現有銀行借貸或本集團未能自本集團的往來銀行取得新銀行借貸，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銀行借貸的利息費用可削弱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

本集團依賴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服務

本集團與南京CIPC、寧波港、天津長蘆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實體訂立多份持續關連交易，以提供多種服務，包括電力、物業使用權、管道使用、港口裝卸、管理服務、安全管理、儲存及管架服務。由於南京CIPC、寧波港、天津長蘆及／或彼等各自聯營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與之訂立的關連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倘任何關連人士計劃中斷與本集團的全部業務關係，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合同下的義務，則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取得其他供應商的服務，以替代彼等原先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或倘本集團可取得有關服務，則該服務乃按合理商業條款訂立，或可成功向該等違反合同的關連人士索取損害賠償金，否則會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將由控股股東控制，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不同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及控制本集團約 70.55% 股權。根據章程細則，控股股東將透過提名及選舉董事會成員、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與金額、批准或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例如合併與收購）及批准或不批准年度預算的權力，繼續對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及業務行使支配性影響力。控股股東可能促使本集團訂立或採取或拒絕作出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所抵觸的交易或決定。

本集團派付股息和動用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現金資源的能力，乃視乎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盈利和分派而定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是通過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進行。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乃視乎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盈利，以及該等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資金而定（主要通過分派股息）。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能否向本公司作出分派，受到適用法律限制和其他規限，包括可供分派盈利、現金流量狀況、該等公司和合資公司（特別是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股東安排、公司法和其他安排。以上限制可能會減少本集團從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從而限制了本集團支付業務經營所需資金和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集團不能保證未來分派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分別宣派股息約 150 萬港元、640 萬港元及 1.394 億港元。

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3 日、2010 年 11 月 18 日及 2010 年 11 月 29 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龍翔石化、龍翔化工及龍翔物產已於各決議案的日期向彼等各自股東宣派 1.31 億港元（派付予龍翔化工國際及陳言安先生）、138 萬港元（派付予吳先生）及 100 萬美元（40% 派付予 Quick Response 及 60% 派付予龍翔化工國際）的特別現金股息。除 40 萬美元派付予 Quick Response 外，上述全部股息均在本集團之外宣派。上述特別現金股息將於 2010 年 11 月底前悉數支付。

過往股息及上述意向並不保證或表示或意味著本集團日後將以該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或會否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本集團所採取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股息及股息政策」。不能保證且事實上亦不預期本公

風險因素

司於日後所宣派的股息金額(如有)會處於本公司所宣派及支付的水平。

本集團獲享的稅務優惠改變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一直享有中國的稅務優惠。根據南京市沿江工業開發區的國家稅務部門於2007年10月10日向南京龍翔頒佈的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的稅務文件，南京龍翔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自2007年1月1日起計首五個盈利年度獲全額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五年獲減免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4.8%、5.6%及6.4%。

由於中國稅務部門是根據其酌情授權給予有關優惠稅率，有關優惠稅率可能會被修改或取消。倘若該等優惠稅率被修改或取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業務現時所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待遇發生任何改變，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國內外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利潤率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為提供類似服務的國內及國際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在南京，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另一家主要為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客戶提供服務的國內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在寧波，本集團面臨其他碼頭服務供應商的激烈競爭，而根據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於2010年9月30日，有15家與本集團南京碼頭營運具類似模式的獨立碼頭服務供應商位於長三角地區沿岸七大工業園區內或附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可取得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擁有更豐富的資源配置經驗、在提供各類服務方面的能力更強及經營歷史更長久。本集團的部分國際競爭對手亦可能有更強管理能力及可較本集團運用更先進的技術。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本集團更快地適應行業趨勢發展或市場需求變化。此外，於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外國公司在提供碼頭服務方面享有與國內公司相同的優惠條件。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允許其他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進入市場，從而使本集團面臨進一步競爭。

風險因素

競爭激烈的市場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收入下降及成本增加。本集團無法保證其能夠有效地與現時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本集團業務經營及在中國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服務需要若干許可證、批准及牌照。終止或未能續期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維持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以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服務。有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港口經營管理規定及港口危險貨物管理規定。有關本集團須獲得營運所需的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

本集團須於其業務過程中遵守該等法律及準則，而有關監管部門亦會定期檢查以查證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南京龍翔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及天津天龍的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備案證明待更新外，本集團已獲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有關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並且自成立以來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須定期續期本集團的牌照及許可證。如未能通過該等檢查、終止或未能續期本集團的牌照及許可證，均會導致本集團必須暫停或永久停止本集團部分或所有營運，從而導致本集團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此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天氣情況影響

於正常運作期間，本集團需要在位於南京、天津和寧波的碼頭上，從貨船裝載及／或卸載液體化學品。本集團的碼頭和儲存服務可能會受碼頭所在地天氣情況的影響，如大霧、下雨、大風、颱風和大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受惡劣天氣影響，在南京的碼頭服務受影響的日數分別為：(i)4天、3天及6天；(ii)在天津碼頭分別為16天、15天及29天；以及(iii)寧波碼頭分別為零天、58天及64天。本集團業務經營或會受到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天氣情況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所有收入亦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於中國對彼等執行來自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於中國，且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不大可能於中國境外向本集團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發出傳票，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律產生的事宜。此外，如其他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如中國法院的判決已在該司法權區判決之前獲得承認，則在履行其他規定後，該司法權區的判決可相互承認或執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表示，中國目前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簽訂可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不能確定是否會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及執行該等司法權區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限制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的傳染疾病，如未受控制，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一旦中國爆發任何嚴重的傳染疾病，如未受控制，會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和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由於本集團的銷售主要源自中國國內市場，如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出現萎縮或放緩，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中國任何嚴重的傳染疾病的蔓延亦會影響本集團客戶和供應商的營運，致使交付中斷，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如發生火災、惡劣天氣、水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會嚴重損害本集團於中國的設施及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斷

本集團的碼頭設施均位於中國。如發生火災、惡劣天氣、水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會嚴重損害本集團於中國的設施。本集團所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害，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以至業務中斷。

風險因素

中國的供電或供水或柴油供給不足或公用設施費大幅增加，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液體化學品儲存設施須消耗大量電力、用水及柴油。中國若干地區一直受到供電或供水或柴油供給不足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南京、天津及寧波的業務並未遭受任何嚴重供電及／或供水及／或柴油供給不足的情況，但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於中國的碼頭日後不會遇到任何供電及／或供水及／或柴油供給不足的情況。如在一段相當長時間出現供電或供水或柴油供給不足，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柴油及公用設施費分別佔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成本約19.7%、24.4%及30.1%。供電或供水或柴油供給不足及公用設施費如出現大幅增加，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外匯管制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控制將外幣匯出中國境外。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按現行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人民幣收益兌換為外幣，方可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或承兌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按照中國現行外匯管制規例，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經常賬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進行資本賬交易，例如將股本投資從中國匯出和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的本金等，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資本賬項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也可能影響本集團為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中國外商投資法規准許本集團選擇以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的方式，投資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撥付中國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的投資選擇受到有關中國資本賬及經常賬外匯交易的中國法規所影響。此外，本集團將資金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於註冊資本增加情況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而於股東貸款情況下，倘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接獲的現有外資投資批文允許該等股東貸款，則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並於該機關辦理登記手續。該等對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間的資金流動方面的限制可能會制約本集團因應瞬息萬變的市況作出回應的能力。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須依據《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及《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繳納中國稅項

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第59號通知」)，追溯至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第59號通知及有關規章條例，將一間集團離岸附屬公司所持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該集團其他離岸附屬公司，須就資本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資本收益按所轉讓股權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釐定。於2009年12月10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追溯至2008年1月1日生效。第698號通知澄清，資本收益應就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而計算。就關連人士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而言，如轉讓價被視為並非按公平基準釐定，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應課資本收益。此外，倘非居民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於離岸持股公司(位於稅率低於12.5%或離岸收入毋須課稅的司法權區)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該通知規定國外持股公司的賣方(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如符合若干條件，則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30天內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如確定有關間接股權轉讓在不具合理商業目的和濫用企業架構規避企業所得稅的情況下進行，則有權重新界定有關間接股權轉讓的性質及向外國目標公司的賣方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及「重組」兩節。

然而，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實施或執行上述通知的方法和有關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會否作進一步修改現時尚未明確。倘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要求本集團就資本收益繳付企業所得稅，則本集團的稅務責任可能會增加，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幣值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金融及政治發展、政府政策以及貨幣在國內及國際市場的供求而定。從1994年至2005年期間，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是以中國人民銀行根據中國前一日的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當時全球金融市場的匯率而釐定及每日公佈。於2005年7月之前，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上維持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一籃子外幣(包括美元)重估人民幣。人民幣因而於該日升值超過2.0%。此後，中國中央銀行准許人民幣官方匯率兌一籃子貨幣浮動。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於日後不會大幅波動。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是以人民幣計值，倘人民幣升值，則可提高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相反，倘人民幣貶值，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會下降。由於本集團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清償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人民幣幣值的波動，亦將影響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外匯債務金額。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在中國境內進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之前的法院裁決僅可引用作參考。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就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各種經濟事宜頒佈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尚未成熟，加上已刊發的案例數目有限，且之前的法院裁決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視乎政府部門或向該等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情況而定，相對競爭對手而言，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任何在中國進行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而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專注力。所有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在行使許可證所賦予本集團的權利及其他法定及合同權利與權益方面遭遇困難。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大部分業務在中國境內，且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市場。本公司董事預期，在不久將來中國將繼續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主要基地。因此，本集團易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化的影響。中國經濟過去一直實行計劃經濟。過去二十年來，中國政府在中國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措施。有關改

風險因素

革已大幅改進經濟及社會狀況。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扮演監管行業的重要角色。中國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其表現及盈利能力。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不可加以依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及取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雖然在摘錄、編輯或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但本集團及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均並無獨立核實取自官方政府刊物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而上述各方亦並未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此外，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數據來自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提供的市場數據。本集團相信，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的資料來源，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份，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份。

本公司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從相關信息來源準確轉載相關事實。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董事及顧問獨立核實。彼等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

除與溢利估計有關的資料外，本文件的資料包含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以本公司董事的判斷以及根據彼等現時可取得資料作出的假設為基準。於本文件中，「相信」、「認為」、「預期」及類似表述性詞彙，因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有關，可以（其中包括）認定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本公司董事就（其中包括）未來事件的當前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如果出現一種或多種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或倘相關假設經證明為不正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述為相信、認為、估計或預期的狀況出現重大差異。